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
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四）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和法医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23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

1、政治部

2、办公室

3、立案第一庭

4、立案第二庭[涉诉（涉执）信访办公室]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 7、刑事审判第三庭
- 8、少年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民事审判第三庭
- 12、民事审判第四庭
- 13、民事审判第五庭
- 14、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5、审判监督第一庭
- 16、审判监督第二庭
- 17、审判管理办公室
- 18、司法行政装备处
- 19、信息技术处
- 20、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行政执行庭）
- 21、司法警察支队
- 22、研究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
- 23、纪检监察处（审务督察办公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4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983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96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院拨入 277.86 万元的司法救助款。本年支出 960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45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多导致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983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6.43 万元，占 9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5.49 万元，占 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960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53.36 万元，占 78.66%；项目支出 2049.61 万元，占 21.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54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20.77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多，大致与上年持平。财政拨款支出 946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96 万元，降低 4.6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429.83 万元，决算数 9546.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8.47%，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括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具体为：中央转移支付款、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死亡抚恤等项目的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29.83 万元，决算数 9467.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7.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超过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7.18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例：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2 万元；

2040501 行政运行 6954.71 万元；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41 万元；

2040504 案件审判 400.31 万元

2040506 两庭建设 40.75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65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8 万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5 万元

2240106 安全监管 4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20.1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4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25.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19.9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9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用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3 万元，占 2.63%，比上年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院组织我院执行局长外派学习交流，故年中追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12 万元，占 91.77%，比上年减少 24.71 万元，降低 19.4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6.23 万元，占 5.6%，比上年增加 5.59 万元，增长 873.44%，主要原因是第三方验收检查较往年增多，且与高院、基层法院业务交流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执行局长赴塔吉克斯坦、俄罗斯专题交流所产生的机票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护照及紧急医疗保险。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燃油、通行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7 辆。

公务接待费 6.2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与高院、基层法院业务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伙食费用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26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年初预算数 253.75 万元，决算数 111.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6.1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2.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院组织我院执行局长外派学习交流，故年中追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47.52 万元，决算数 102.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7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6.23 万元，决算数 6.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76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六辆囚车，故日常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8319.72（平方米），价值 18503.01 万元。车辆 87 辆，价值 1969.6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588.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我单位已初步建立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有反馈”的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有前松后紧的情况，全年实际支出均衡性有待于提高。二是项目需求部门不能及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实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的均衡性，严格执行预算进度，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公告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需要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近两年来的实践，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每年需要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近两年来的实践，达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通过报刊媒体公告送达	≥100 次	103 次	7.1375	7.1375	
			强化执行力度	≥99%	=99%	7.1375	7.1375	
			通过媒体送达达到满意的 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100%	=100%	7.1375	7.1375	
		质量指 标	公开刊登	≥100 次	=103 次	7.1375	7.1375	

			依法保护申请人权益	≥99%	=99%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及时公开刊登	≥99%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500000元	=500000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合法权益	优	优	15	14.25	继续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法律效力	强化	强化	15	14.25	继续强化法律效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专项培训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80.00	80.00	80.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 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 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切实提升法官队伍的办案 能力和业务素质		=339 人	=339 人	7.1375	7.1375	
			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 专业化建设		≥90%	=92%	7.1375	7.1375	
		质量指 标	服务群众		≥90%	=95%	7.1375	7.1375	
			化解矛盾		≥99%	=100%	7.1375	7.1375	
			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99%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 标	全年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100%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 800000 元	≤800000 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优	优	10	9.5	加强法官化解矛盾的能力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专线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31	65.31	65.3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31	65.31	65.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网络专线费 65.31 万元。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包括:(1)乌鲁木齐市法院系统专网 100M 宽带租用费,全年需 14.4 万元;我院互联网外网 30M 和 50M 专线费全年 9.12 万元;法院门户网站主机托管费全年 0.6 万元;双链路专线全年 8.6 万元;为司法公开设置的庭审直播 30M 专线费用全年 6.72 万元;审判数据异地备份专线费 4.8 万元;新增经自治区政法委协调与 9 家金融机构开通的点对点执行指挥中心查询专线,新增 20 条专线 30M 带宽专线全年 16.8 万。以上合计 61.04 万元。(2)为加强公务及执法执勤车的管理,我院给 69 辆车安装了 GPS 系统,每辆车每月固定费用 40 元,69 辆*40 元*12 个月=3.31 万元,同时专线租用费每年 0.96 万元,以上合计 4.27 万元。			法院网络专线费 65.31 万元。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包括:(1)乌鲁木齐市法院系统专网 100M 宽带租用费,全年需 14.4 万元;我院互联网外网 30M 和 50M 专线费全年 9.12 万元;法院门户网站主机托管费全年 0.6 万元;双链路专线全年 8.6 万元;为司法公开设置的庭审直播 30M 专线费用全年 6.72 万元;审判数据异地备份专线费 4.8 万元;新增经自治区政法委协调与 9 家金融机构开通的点对点执行指挥中心查询专线,新增 20 条专线 30M 带宽专线全年 16.8 万。以上合计 61.04 万元。(2)为加强公务及执法执勤车的管理,我院给 69 辆车安装了 GPS 系统,每辆车每月固定费用 40 元,69 辆*40 元*12 个月=3.31 万元,同时专线租用费每年 0.96 万元,以上合计 4.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法院系统专网 100M 宽带租用、车辆 GPS 系统	=8 家	=8 家	6.25	6.25	
			完成全市法院系统专网 100M 租用费	≥100	=100	6.25	6.25	

			推行网上立案、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100	=100	6.25	6.25	
			提升审判质效	≥100	=100	6.25	6.25	
		质量指标	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求	≥100	=100	6.25	6.25	
			推行网上立案办案执行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2019 年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6.25	6.2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653100元	=653100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司法公开工作常态化奠定基础	优	优	15	14.25	加强司法公开常态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审判的质效	提升	提升	15	14.25	继续提高审判质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司法公开工作的奠定基础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 2019 年陪审员倍增计划, 以及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 必须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				依据 2019 年陪审员倍增计划, 以及各种新法的不断出台, 必须对所有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扩大陪审员规模, 加强培训		≥80%	=90%	7.1375	7.1375	
			依据 2019 年倍增计划, 完 成培训		≥1 次	=1 次	7.1375	7.1375	
		质量指 标	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工作		≥80%	=90%	7.1375	7.1375	
			完成陪审员培训		≥100%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 标	及时完成陪审员培训计划		≥99%	=100%	7.1375	7.1375	
			较好完成审判工作		≥99%	=99%	7.1375	7.1375	
		成本指 标	项目资金预算		≤ 500000 元	=500000 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参与审判工作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陪审员业务能力	逐步提升	提升	15	14.25	继续加强陪审员业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较好完成审判工作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9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理重大及特殊案件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105.00	10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105.00	10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每年受理各类案件，承担着占全疆法院总体案件量五分之一的审判任务，依法严惩犯罪，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认真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为全面依法治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新疆和首府乌鲁木齐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每年受理各类案件，承担着占全疆法院总体案件量五分之一的审判任务，依法严惩犯罪，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认真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为全面依法治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新疆和首府乌鲁木齐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旁听、外围安保		≥100次	=100次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全市各类重大案件完成率		≥99%	=99%	7.1375	7.1375	
			审理重大案件		≥90%	=90%	7.1375	7.1375	
			确保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99%	=100%	7.1375	7.1375	
			旁听人员		≥90%	=92%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重大案件顺利进行	≥99%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1050000元	=1050000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合法权益	优	优	15	14.25	继续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面依法治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提供	提供	15	14.25	继续有力提供司法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各类重大案件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法院不断要求突出信息化与审判管理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法院不断要求突出信息化与审判管理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技术保障审判工作服务审判	=100 次	=105 次	7.1375	7.1375	
			审判系统运行	≥99%	=100%	7.1375	7.1375	
			司法公开审判管理系统	≥100%	=100%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完成审判各项工作	≥99%	=100%	7.1375	7.1375	
			服务审判工作	≥99%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全年审判工作	≥100%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500000元	=500000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服务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出信息化建设与审判业务管理有机结合	≥100%	=99%	15	14.25	继续加强系统的稳定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用科技手段服务审判工作	优	优	10	10	
总分						100	9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7.00	837.00	83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7.00	837.00	83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	≥6 辆	=6 辆	6.25	6.25	
			购买软件	≥3 套	=3 套	6.25	6.25	
			改造法庭	≥10 间	=10 间	6.25	6.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软件按时投入使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车辆及时投入使用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12 月	=12 月	6.25	6.25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金额不高于预算资金	≤8370000元	=8370000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不发生	不发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政法工作正常开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5	13.5	更有力保障政法工作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	=99%	10	9.5	更好为群众服务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	351.00	35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00	351.00	35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装备及信息化建设,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更新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装备及信息化建设,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审判软件	≥2 套	=2 套	7.1375	7.1375	
			购审判执行用车辆	≥6 辆	=6 辆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1375	7.1375	
			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车辆	≤6 月	=5 月	7.1375	7.1375	
			及时投入软件	≤6 月	=5 月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金额不高于预算资金	$\leq$ 3510000 元	$=3510000$ 元	7.175	7.17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及时	及时	15	14.25	需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政法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5	14.25	需进一步保障工作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6\%$	10	9.5	需更好为群众服务
		总分				100	98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